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6〕139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教师评学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教师评学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
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教师评学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评学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况、促进学风建设、检验教学效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基础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加强教风与学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评学是指任课教师对修读所授课程学生的学习态度、课堂表现、学习效果等方面做出的总体评价。教师评学旨在构建教与学的双向反馈机制，促进教学相长。

第二章 评学目的

第三条 评学目标

- （一）检验教师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增强教师责任感；
- （二）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遵守纪律，勤奋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 （三）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推进因材施教，探讨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
- （四）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教风和学风状况提供依据；

（五）构建教师评学、学生评教的互评机制，完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

第三章 评学范围

第四条 评学主体：全校承担全日制本专科课程教学任务的所有专兼职教师。

第五条 评学对象：任课教师本学期所授课程的全部教学班（以行政班级为单位）。合班上课的任课教师应分别对每个行政班级进行评价；承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师，须按课程分别进行评价。

第四章 评学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教师评学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统筹组织，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

第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职责：

- （一）制定教师评学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
- （二）发布每学期教师评学工作通知，明确评价时间、方式和要求；
- （三）负责评价结果的统计、分析与总结；
- （四）将评学结果反馈给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领导。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职责：

- （一）组织本单位教师认真学习评学相关文件和评价标准，统一认识，明确目的；
- （二）负责本单位教师评学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和落实；
- （三）查看、统计、汇总本单位教师评学结果，及时总结分析并向相关班级反馈意见；
- （四）每次评学工作结束后进行总结，并将教师评学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第五章 评学方式与程序

第九条 评学方式

教师评学采用网上评价方式，教师通过泰山科技学院教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在线评价。

第十条 评学时间

教师评学工作原则上每学期开展一次，通常在每学期所有课程结课后、期末考试成绩录入前进行。具体时间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下发的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评学程序

- （一）准备阶段。评学前，各教学单位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评学相关文件，熟悉评学的各项指标要求。
- （二）评价阶段。任课教师登录指定平台进行评学。具体流程按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每学期发布的操作手册执行。
- （三）统计阶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全校评学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

（四）反馈阶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评学结果反馈给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领导，作为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和学风建设的参照依据。

第六章 评学内容与等级

第十二条 评学内容：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从学习态度、课堂表现、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评学结果采取百分制，分为四个等级，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教师参评班级总数的 30%：

- （一）优秀：90 分（含）以上；
- （二）良好：80 分（含）至 89 分；
- （三）合格：60 分（含）至 79 分；
- （四）不合格：60 分以下。

第七章 评学要求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师评学工作，认真组织学习评学相关文件，切实提高教师对教师评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本着对学校和学生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可信度。

第十六条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学工作。未按规定参加评学的教师，其名下课程的学生成绩录入等相关工作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将教师评学情况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和教学质量评价内容。

第八章 评学结果的运用

第十八条 教师评学结果作为以下工作的参考依据：

- （一）为学校加强学风建设提供决策信息；
- （二）作为教学班级评先推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三）作为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参照依据；
- （四）纳入学校学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针对教师评学工作中反映的具体问题，采用多种方式向学生反馈教师评学情况，与学生共同探讨提高学习效果的办法和途径。对教师评学在 60 分以下的班级，各二级学院需分析问题、查摆原因同时将整改措施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组织教学督导通过线上巡课、推门听课等方式复核整改成效。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泰山科技学院“教评学”工作实施办法》（泰科校字〔2021〕139号）同步废止。

附件：泰山科技学院教师评学指标体系

附件.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评学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具体描述
一、课堂文明素养 (20 分)	①尊师重教	10 分	尊重授课教师, 虚心接受教学指导与课堂安排, 无顶撞教师、消极抵触教学等言行。
	②文明课堂行为	10 分	课堂言行文明得体, 无喧哗打闹; 杜绝玩手机、吃零食、随意走动、趴桌躺卧等违纪行为; 着装整洁, 自觉维护课堂环境卫生。
二、出勤与班级课堂秩序 (20 分)	①班级出勤管理	10 分	班级出勤管控到位, 迟到、早退人次少; 请假手续规范完备, 无无故缺勤、旷课学生。
	②班级课堂纪律	10 分	全班听课专注度高, 无交头接耳、做与课程无关私事等现象; 班级整体秩序井然, 主动配合教师课
三、课堂互动与教学活动参与 (20 分)	①师生双向互动	10 分	师生交流顺畅, 学生主动回应教师提问, 课堂氛围积极活跃。
	②集体教学活动配合	10 分	小组研讨、课堂展示、实训实操、课堂任务等活动全员积极参与; 小组分工有序, 班级协作意识强。
四、课后作业完成质量 (20 分)	①作业完成提交情况	10 分	作业全员按时上交, 无缺交、迟交现象; 作业格式统一规范, 收交流程顺畅。
	②作业诚信与完成质	10 分	无抄袭、照搬网络、互抄作业等学术不诚信现象; 学生独立完成, 部分作业能体现个性化思考与拓
五、课程知识与技能掌握成效 (20 分)	①基础理论掌握情况	10 分	章节测验、随堂检测整体成绩良好, 绝大多数学生熟练掌握课程核心概念、基础原理。
	②实践应用能力水平	10 分	实训、实践环节操作规范; 学生能够灵活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六、综合评价及改进建议 (不计入总分)	对教学班学生整体表现开展定性评价, 提出后续改进建议与提升措施	——	本项仅作评语建议栏, 不参与分值核算。
总分合计		100	

